

2023年全市高中段学校计划招生54122人 实行“分数+等级”录取方式

泰安全媒体记者 徐文莉

5月12日，市政府新闻办召开2023年泰安市高中段录取政策新闻发布会。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，2023年全市高中段学校计划招生54122人，其中普通高中31410人、职业学校22712人。



扫一扫二维码
看招生计划表

我市继续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

据介绍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自主招生、艺体特长生、指标生、统招四类构成。各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单列；艺体特长生计划原则上为计划总数的5%左右；指标生计划为计划总数（不含自主招生、艺体特长生计划）的60%；剩余计划为统招计划。指标生计划依据各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分配给相关初中学校。艺体特长生各专业（专项）计划另行下达。泰安一中、泰安英雄山中学等7所学校，面向全市招收体育专项特长生。

学生，招生计划含在学校体育特长生计划中单列。

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职业中专、技工院校、普通高中附设中职班及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（“3+4”对口贯通分段培养、五年制高等师范、五年一贯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）四类构成。参加普通高中招生（含民办普通高中）录取的考生为2023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，往届初中毕业生一律不得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。

按照有关规定和行政区划，我市

继续落实公民同招有关规定要求，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。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，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，并在2023年秋季招生入学中继续落实同步招生。在市内非户籍地就读或在市外就读回我市参加高中招生的考生，需在户籍地县（市、区）填报高中志愿，但不得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。在市内非户籍地县（市、区）就读回户籍地县（市、区）填报高中志愿的考生，须于5月28日至6

月2日登录泰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审核。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完义务教育的，可在流入地县（市、区）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，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。

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，山东省实验中学、山东省北镇中学、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的空军和海军航空实验班面向全省招生，由初中学校组织学生直接到上述三所学校参加报名。

高中段学校招生实行“分数+等级”录取方式

2023年我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继续实行“分数+等级”录取方式。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发布后，根据招生计划、考生分数科目的成绩与特殊考生加分之和（以下简称“分数成绩”），划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办普通高中、民办普通高中、各类职业学校招生的报名资格线。分数成绩在报名资格线以上的考生，方可参加相应类别的录取报名。

据介绍，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、体育与健康为分数表达科目，生物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为等级表达科目。普通高中录取办法方面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C等以上（含C等，下同），信息技术、理化生实验成绩为D等以上，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考查科目成绩均为“合格”的考生，方可报考普通高中；综合素质评价须达B等以上，方可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。参

加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参加有关高中学校组织的自主招生报名和测试。高中学校根据自主招生方案，按照1:1比例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，对符合录取条件者予以正式录取。

根据指标生计划和考生志愿，对符合指标生等级要求的考生，依据分数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，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。当分数成绩相同时，录取等级成绩高者，在进行等级科目成绩比较时，4门等级科目之间可进行等级置换，即一科目降低一个等级，另一科目可提高一个等级。如：某考生生物等级成绩为A，道德与法治等级成绩为D，当生物降低一个等级变为B后，道德与法治可提高一个等级变为C，即1A1D=1B1C。

统招考生对生物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等级成绩的基本要求为2C1D，高中学校在此基础上，再提出

单科、组合等级成绩要求。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，对符合统招等级要求的考生，依据分数，从高分到低分，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。当分数成绩相同时，录取等级成绩高者，在进行等级科目成绩比较时，4门等级科目之间可进行等级置换，即一科目降低一个等级，另一科目可提高一个等级。如：某考生生物等级成绩为A，道德与法治等级成绩为D，当生物降低一个等级变为B后，道德与法治可提高一个等级变为C，即1A1D=1B1C。如有剩余计划，对服从调剂且符合相应高中统招等级成绩要求的考生，依据分数，从高分到低分，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。

报考艺体特长生的考生，须参加相应县（市、区）或市直高中学校组织的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；同时，生物、道德与法治、历

史、地理等级成绩要求为3D以上。根据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，对符合等级、专业要求的考生，首先按分数，分专业专项（或单项）按照1:1.5的比例投档，然后根据专业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。体育特色项目按有关规定录取。

民办普通高中实行自主招生统一平台录取，考生在“平台”填报志愿，打印志愿信息表，到所报民办高中学校现场确认。招生学校登录“平台”，依据考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，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。职业中专、技工院校和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的录取，根据各学校招生计划，按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。

初中学考后分5次在网上填报志愿，高中段学校的招生录取分7个批次完成

根据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实施意见，公办普通高中除自主招生外，设指标生、艺体特长生和统招三个志愿。其中指标生、艺体特长生各志愿填报1所学校；统招志愿填报1所学校，以及是否服从调剂。

职业中专、技工院校、普通高中附设中职班设1个志愿学校，每所学校可填报3个专业；“3+4”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、五年制高等师范设4个平行志愿，每所院校填报1个专业；“3+4”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、五年制高等师范剩余计划和五年一贯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设10个平行志愿，每所院校可填报1至2个专业。

志愿填报继续实行“先出分数，后报志愿”办法，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分数公布后，分5次在网上填报志愿。第一次，填报“3+4”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、五年制高等师范剩余计划，五年

一贯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志愿。第三次，填报普通高中统招志愿、艺体特长生志愿。第四次，填报五年一贯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剩余计划，民办普通高中志愿。第五次，填报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志愿，民办普通高中剩余计划志愿。

考生登录“平台”，选择“初中后高职志愿填报”“普通高中志愿填报”“民办高中志愿填报”“职业中专（技工院校）志愿填报”中的一类，然后选择相应的学校或专业。

考生志愿一律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议确定，网上填报提交时系统会多次提示确认，请考生务必仔细核对，确保无误，一旦提交不得更改。考生及家长对所填报的志愿负全部责任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或代替考生填报志愿。严禁学校组织或要求学生在“平台”设置统一密码。

高中段学校的招生录取分7个批次，每批次严格按照考生志愿、分数成绩、等级成绩和相关要求进行，考生在某批次一经录取，即不再参加后

续批次的录取。每批次集中录取完成后，通过“平台”公布录取分数、录取人数、录取结果等信息。第一批，录取“3+4”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、五年制高等师范考生。第二批，录取普通高中各类自主招生（包括体育特色项目）。第三批，录取普通高中指标生，“3+4”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、五年制高等师范剩余计划，五年一贯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考生。第四批，录取普通高中统招考生。第五批，录取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。第六批，录取五年一贯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剩余计划，补录中外合作办学班剩余计划，录取报考民办普通高中的考生。第七批，录取报考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的考生；录取民办高中剩余计划。

